長庚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校內住宿優惠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二、實施對象：校本部進修部之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條件：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且於校內住宿之學生。

四、申請時間：於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時提出申請。

五、承辦單位：進修推廣處學務組。

六、一般規定

(一)低收入戶學生於學期繳費單中逕予減免住宿費，不用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二)低收入戶學生因故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仍可於學雜費減免期限內申請。

(三)低收入戶學生未於學雜費減免期限內申辦者以放棄論，不得補辦。

(四)申辦後未取得低收入戶資格或資格註銷異動者須補繳已減免之住宿費。

(五)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已辦就學貸款者由學生自行決定退費或歸還承貸銀行。

(六)低收入戶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者，如取消該學期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仍可免費校內住宿，已減免之住宿費免繳還學校。

(七)低收入戶學生已繳住宿費者由承辦單位於每學期期末前彙整繳費資料辦理退費。

(八)學期以外之寒暑假等短期住宿，低收入戶學生請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逕向住宿輔導組申辦免費優先住宿，不必繳費後再辦退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持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逕向住宿輔導組申辦須付費之優先住宿。

(九)校內住宿須遵守住宿輔導組之相關規定。

七、其他

(一)日間部及嘉義分部依需要自行訂定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另行修訂陳核後實施。